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业务，并未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该项业务有助于降低原料、外汇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相关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陈 环

李松玉

龙建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